（上接B169版）

√适用□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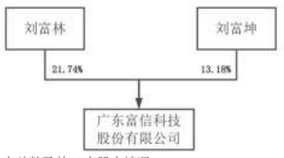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3,458.52万元，同比增长3.6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940.60万元，同比下降11.41%；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369.36万元，同比下降7.60%。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6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主要情况

交易目的	□获取投资收益 √套期保值(合约类别:□商品;√外汇;□其他;_____)□其他:_____
交易品种	外汇远期结售汇
交易金额	5,000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借贷资金 □其他:_____
交易期限	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6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进行单纯以营利为目的的投机和套利交易，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结合2026年境外销售规模，计划与银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外汇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外汇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二)交易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外币金额不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和银行授信，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交易工具为外汇远期合约；交易场所为场外；交易对手方均为经监管机构批准、有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金融机构，履约能力良好。

(五)交易期限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管理部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办理具体事宜。

二、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6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2026年度出口预算，对2026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进行预计，是规避外汇市场风险，确保出口业务不因汇率变动因素而产生大额不可控的汇兑损失的有效措施。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开展2026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的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2026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外汇远期结售汇合同时会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

外汇远期结售汇操作可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能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外汇远期结售汇操作也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的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的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若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贷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汇兑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相关业务部门会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从而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为尽可能降低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上述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应严格控制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种类及规模，不得超出经营实际需要从事复杂远期结售汇业务，不能以套期保值为借口从事金融衍生品投机。该制度就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的可行性分析、审批程序、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风险报告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其所规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违约风险。

3、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售汇合同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量。

4、上述业务只允许与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及银监会批准具有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和个人进行交易。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准则及指南的相关规定，对所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相关项目。

套期保值业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适用条件	√是 □否
拟采取套期保会计进行确认和计量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7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及相关材料于2026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富林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总经理出具的《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总结2025年的工作而形成的《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总结2025年工作而形成的《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下简称"《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形成了《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在2025年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形成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白喜波先生、冯海洲先生、刘剑华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形成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在任的三名独立董事总结各自2025年的履职情况，分别编制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上述报告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分别披露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

4、本议案将在公司股东会被听取。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总结2025年财务工作而形成的《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结合2025年度财务实现情况和2026年度公司经营规划编制的《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编制的《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和《2025年年度报告》，完整、清晰、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经营及财务的真实状况，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根据“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内容，积极开展和落实各项工作，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回馈投资者的信任。公司就2025年度的主要工作成果编制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与公司实际情况相符合，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在2025年的审计工作情况履行了监督职责，形成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编制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即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外，2025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不派送红股，是公司结合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未来战略发展愿景，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后作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5、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拟定的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由于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4、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拟定的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刘富林、刘富坤、洪云、罗嘉恒回避表决，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中审众环是一家专业化程度很高的会计师事务所，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中审众环系公司2025年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为了保证公司财务审计的延续性，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作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5、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预计2026年度本公司及控股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与日常经营相关联的交易总额不超过8,620万元。该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具有必要性，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巩固市场，提高经营能力，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林东平、刘富林、刘富坤回避表决，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5、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开展2026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为应对外汇波动的风险，公司结合2026年度出口预算，预计公司2026年度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金额不超过等值5,000万美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符合《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开展2026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2026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5、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相关贷款业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申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相关贷款业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的内容，即同意公司及子公司计划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7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提供相应担保，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金融机构最终批复的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和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按各银行规定执行；同时，同意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授信额度内办理授信、贷款等具体相关事宜，同时提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公司编制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经营及财务的真实状况，符合《上市规则》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3号——日常信息披露：第二十八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季度报告》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提交《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的内容。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主要内容：经审议，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经审议通过此项议案。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3)。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3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三车间五楼多功能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

至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7	《关于开展2026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8	《关于申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相关贷款业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情况报告》、《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4、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4需回避表决的股东为刘富林、刘富坤、洪云、罗嘉恒、高俊岭；议案6需回避表决的股东为联升投资有限公司、刘富林、刘富坤。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次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62	富信科技	2026/5/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公司根据股东会出席人数安排会议场地，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

2026年5月15日下午14:00-17:30

(二)登记地点

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6号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 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或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邮件方式登记，信函、传真、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传真或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20号

2、联系电话：0757-28815533

3、电子邮箱：fxzqb@fuxin-cn.com

4、联系人：田景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关于开展2026年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8	《关于申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相关贷款业务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0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人员信息：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审众环合伙人237人、注册会计师1,30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23人。

(7)业务规模：中审众环2025年度经审计总收入221,574.80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4,341.7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6,912.18万元。2025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53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3,868.63万元，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6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1)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纪律处分5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

(2)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4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3人次、纪律处分14人次、监管措施4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赵亮，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6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近3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夏敏，2022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江超杰，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3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赵亮、签字注册会计师夏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江超杰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赵亮、签字注册会计师夏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江超杰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中审众环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审计服务，审计费用系按照中审众环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以及参照同地区上市公司资产规模及收入规模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5年	2026年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60.00	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报审计收费金额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10.00	由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内控审计收费金额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中审众环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